

這個諮詢文件十分空泛，而且無將各個方案以表列方式比較，各個計劃名稱又容易令人混淆。更嚴重的是它無預算各個計劃可能涉及的具体供款金額，形同廢話，十分誤導。各個計劃的理念不同，無可能供款金額會相同。我認爲其中「醫療儲蓄」應該供款最少，因爲儲蓄只會在退休後使用。現時強積金也只是 5%，這種「強醫金」應最多是收入的 2%。相反，文件似乎很推崇的「個人康保儲備」則看似動聽，實則「搵笨」。一方面又要儲蓄，另一方面又要保險，即是雙重負擔。要達到兩種計劃的效果，肯定要供雙倍的金額。更是集合了兩種計劃的缺點。

原則上，我只贊成「醫療儲蓄」，因爲可避免計劃被濫用，而且在香港這個以資本主義最成功實踐的地方，不應再鼓勵「共擔風險」這些「大鑊飯」制度。再者它也切合強積金這個大家都已經接受了的原則。不過，吸收強積金的教訓，「強醫金」應有些革新。首先，它不應讓管理機構的行政費侵蝕市民的積蓄。而且應讓市民有權選擇及轉換投資管理人。我認爲應由政府成立專職部門擔任信託人及負責所有行政，以政府財政支付所有行政費。一方面保證資金安全，另一方面可減少行政費（因爲集中管理，而且由政府財政支付行政費會有適當的審計及監管）。由財政支付行政費更是體現政府對醫療制度的責任。在基金管理方面，應由這個政府部門集中招標篩選（主要考慮管理水平及管理費高低），選出多個不同策略的基金計劃讓市民選擇及轉換。定期公開投資表現，並規定各個計劃之間可以定期免費轉換，讓管理公司有所競爭，汰弱留強。

文祺山